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有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考核标准主要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兼顾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公司薪酬政策有利于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能够严格按照中

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1 年度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股份全部完成注销，根据有关规定回购资金视同现金分红。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审计相关工作，续聘财

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审计相关工作，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新增担保均是对控股企业发生的担保，是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履行的义务，属于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关于制定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全面分析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有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

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吴革 吕跃刚 刘朝安